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与判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剑萍，59岁，本科学历。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6次，本人全部列席，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的所有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业绩、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细致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同时，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助力规范审计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3、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高效沟通，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审阅审计报告与相关资料，及时跟进年度审计进度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关注审计问题整改、内外审协同工作等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赴公司总部实地调研、走访交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运行动态。2025年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现场调研工作时间超过10天。同时，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重点关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估值逻辑、评估依据及审计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控措施；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

供依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做好会议组织和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每月发送《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协助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重大议案的进展情况、行业信息等资料；同时组织多次现场调研活动，安排公司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董事会决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汇报，并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了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等，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提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投资类事项的方案策划、定价标准、风险防范等情况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可靠性及披露合规性，以及公司套期保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特别事项，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六年三月